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不得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註冊豁免前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澄清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中文公佈中出現手民之誤。特別是中文公佈中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的數字並不正確。董事會謹此澄清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為675,396,000港元。

茲提述管理人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中文公佈（「中文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釋義與詞彙，與中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中文公佈中出現手民之誤。特別是中文公佈中收購事項最終代價的數字並不正確。董事會謹此澄清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為675,396,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主席  
梁凝光

香港，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